

2016年度乐昌市 乐昌市慢性病防治站 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乐昌市慢性病防治站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乐昌市慢性病防治站 2016 年部门决 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乐昌市慢性病防治站 2016 年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昌市慢性病防治站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6 年决算组成单位共 1 个，无内设机构。

（二）部门主要职责

乐昌市慢性病防治站是市卫生与计划生育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承担乐昌市结核病、皮肤性病（艾滋病、）麻风病、精神疾病患者的发现、报告、登记、诊疗、监测、督导追踪工作，负责慢性病防治的宣传和健康促进工作。

第二部分 乐昌市慢性病防治站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乐昌市慢性病防治站 2016 年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乐昌市慢性病防治站 2016 年度总收入 426.7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26.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26.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1.57 万元，增长 23.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本单位门诊收入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后，药品与卫生材料成本支出由财政统一支付，三是财政增加了项目经费（结核病防治项目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项目）的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2.57 万元，下降 100 %。主要原因：单位单位门诊医疗收入作非税收入已全额上缴财政。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乐昌市慢性病防治站 2016 年度总支出 426.7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26.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6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费用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6 万元，增长 15.8%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1.8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2 万元，增长 7.13%，主要原因是：（1）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2 万，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 万元，增长 100%，（2）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9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94 万元，增长 6.29%，主要原因是中央和省对结核病防治项目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项目增加了经费补助。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乐昌市慢性病防治站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26.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6.7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9.26 万元，增长 30.3%；主要原因是中央和省级项目拨款增加，中央补助 2015 和 2016 年结核病防治项目经费 29.15 万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项目经费 16.58 万元，艾滋病防治项目经费 0.49 万元（乐财社[2016]45 号、韶财社[2015]259 号）；省级补助 2016 年梅毒规划中期评估 0.5 万元，性病预防报告及管理 0.5 万元，精神卫生防治管理信息费 5 万元，精防机构能力建设 32 万元，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乐昌市慢性病防治站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26.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6.7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9.26 万元，增长 30.31 %；主要原

因是本年度中央和省级对结核病防治项目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项目的经费补助支出增加。

分功能科目看，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9.4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支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支出 249.2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和公用经费开支；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精神病患者排查的工作经费支出；重大公共卫生项目 141.53 万元，主要用于结核病防治项目和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项目工作支出；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 万元，主要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事业单位医疗 8.44 万元，用于交职工医疗保险单位负担部分。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乐昌市慢性病防治站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12 万元，完成预算 5.5 万元的 56.73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28 万元，完成预算 2.3 万元的 99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3 万元，完成预算 3.2 万元的 25.9%。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3.1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因单位由财政差额拨款单位转为全额拨款单位，经财政年底核定部分人员费用和公用支出在当年应上缴的事业收入扣除，2015 年度财政决算表时未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8 万元，占 73%；公务接待费支出 0.83 万元，占 27%。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106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28 万元，2016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结核病防控项目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业务需要。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0 次，接待人数共 139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人员和相关单位及乡镇卫生院业务工作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29 万元，增长 640%。主要原因是：2015 年本单位转为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后，2016 年门诊医疗收

入全额上缴财政，药品与卫生材料成品由财政统一支付，增加了专用材料费支出 54.2 万元，2016 年门诊办公维修费支出增加 14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用于结核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项目督导工作）；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共涉及资金 103.4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组织对结核病防治项目、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和性病防治项目等 3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结核病防治项目支出绩效情况理想，达到了到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肺结核患者病人数，患者治愈率、病人追踪到位率、患者治疗管理率均达到设定的理想目标；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检出率、管理率、规范管理率、稳定率均达到预期目标，患者服药率比上年提高；性病防治项目支出绩效情况未达到预期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无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无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

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